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112017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

用地单位	杭州市教育资产营运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	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大江东
用地面积	214750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中等专业学校用地（A32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图号：〈无图号〉	历次发证日期：
存：JDC320170010	2017年03月03日 原证
JD3201600109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